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773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被　　告　東億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萱野勝重

被　　告　李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東億物流有限公司、萱野勝重、李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東億物流有限公司、萱野勝重、李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捌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東億物流有限公司、萱野勝重、李玫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車輛租賃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東億物

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億物流公司）、萱野勝重、李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56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東億物流公司、萱野勝重、李玟應連帶給付原告400,936元，及自10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東億物流公司分別於105年8月24日、106年5月12日邀同被告萱野勝重、李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兩份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A、B），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、RBM-6836、RBM-6936號共3台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3台小貨車，即租約A），以及RBP-8236、RBP-8936共2台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2台小客貨車，即租約B）。兩造約定系爭3台小貨車租期自105年8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共36期，租金每月每台各31,600元；系爭2台小客貨車租期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共36期，租金每月每台19,500元。詎被告東億物流公司於108年5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租金（系爭3台小貨車僅繳至32期、系爭2台小客貨車繳至24期），其所開立之支票跳票，並因存款不足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戶。經屢次催告，並於108年7月2日寄存證信函，均未獲置理，原告分於108年7月2日、108年8月30日取回系爭2台小客貨車、系爭3台小貨車，並終止系爭租約A、B。

㈡前開車輛取回後，發現該5車車身及車體部分有鈑金凹陷、掉漆、保險桿損壞、後艙蓋損壞、天線損壞、車斗損壞、玻璃損壞等情形，且被告拒絕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、RBM-6836、RBP-8936號之車輛鑰匙，伊將前開車輛送至訴外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服務廠、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進行維修及打造車輛鑰匙，

該等費用係因被告不當使用車輛所致，且上開損壞均非保險理賠範圍內。

㈢被告東億物流公司應依契約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，系爭3台小貨車剩餘4期未繳租金總和x30%x3台用以計算違約金共113,760元（＝31,600元x4期x30%x3輛），遲延利息8,181元（＝31,600元x15%x210天/365天x3輛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系爭2台小客貨車剩餘12期未繳租金總和x30%x2台用以計算違約金140,400元（＝19,500元x12期x30%x2輛），遲延利息3,366元（＝19,500元x15%x210天/365天x2輛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5輛車輛維修及打造鑰匙費用共135,229元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,936元，及自10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2份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函、各車輛之估價單、報價單、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實。

㈡關於維修及鑰匙費用135,229元部分：

依系爭租約A、B第6條第2項約定：「車身車體部分：車輛使用所造成之車身、車體損害，且不屬保險理賠範圍中者，悉由承租人承擔」、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依本契約應負之一切債務及費用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」，原告主張前開5輛車輛取回後發現車身及車體有多處損壞，且被告拒絕交付車輛鑰匙，因維修車輛及打造車輛鑰匙共支出135,229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費用明細表及發票為佐；又本件被告萱野勝重、李玫為系爭租約A、B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5,229元，為有理由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
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前開維修及鑰匙費用135,229元部分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開說明應自最後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（原告請求自108年5月5日起算），則屬無據。

㈢關於違約金及遲延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：

1.依系爭租約A、B第7 條第1、2、3 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如有遲延按年利率15%加收遲延利息」、「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義務，以違約論。違約時，承租人經出租人催告仍不改正時，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回收租賃物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 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」、「租任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：三年期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30%」。查被告東億物流公司自108年5月起即未按期繳納租金，則原告依系爭租約A、B第7條第3項、第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2.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、96年台上字第10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上開違約金之約定乃係就可歸責承租人

違反租約義務時，出租人終止契約後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，核其性質屬因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。本院審酌系爭租約A、B已到期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，及原告分別於108年7月2日、同年8月30日分別取回系爭2台小客貨車、系爭3台小貨車，其因被告東億物流公司債務不履行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，大致為被告公司依約履行時原告可獲取之營業利潤，而依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15%等情，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27,080元【計算式：租約A違約金：56,880元（＝31,600元×4期×15%×3輛）；租約B違約金：70,200元（＝19,500元×12期×15%×2輛），56,880元＋70,200元＝127,080元】，洵堪妥適。

3. 再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倘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，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，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，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，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、90年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租約A、B第7 條第2項違約金之性質既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，已認定同前，觀諸兩造約定之內容並參酌前開條文、判例及判決意旨，則原告不得就積欠租金部分再請求遲延利息（指原告請求租約A遲延利息8,181元、租約B遲延利息3,366元），亦不得就前開違約金部分請求加計遲延利息5%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A、B請求被告東億物流公司、萱野勝重、李玫連帶給付維修及鑰匙費用135,229元，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127,0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；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